

深圳中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示性公告

由于本公司股票“ST 中浩 A”、“ST 中浩 B”已连续三天达涨幅限制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8.4 条的规定,本公司股票将于 8 月 5 日上午停牌半天。本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作如下声明:

截止本公告日,本公司的涉诉债务案件已达 150 件,总标的额达 88319.67 万元。其中:本公司作为主债务人的涉诉债务案件共 49 件,涉及标的额合计 43233.89 万元;本公司作为担保人的涉诉债务案件共 101 件,涉及标的额合计 45085.78 万元。

本公司 1997 和 1998 年度已连续出现巨额亏损,现已严重资不抵债。预计本公司 1999 年中期将会继续出现亏损,具体金额待本公司会计报表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中期报告中披露。

1996 年度,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;1997 和 1998 年度,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本公司出具了不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鉴于上述情况,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1999 年 8 月 5 日